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:

(67) in EMSD/LESD 7-2/4A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:

Telephone 電話號碼: 2808 3861

Facsimile 圖文傳真: 2504 5970

致 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／註冊自動梯承辦商

通告編號：4/2015

註冊升降機／自動梯承辦商須向署長提交事故調查報告

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(該條例)第 40 條及 70 條的規定，如有任何屬該條例附表 7 範圍內的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發生，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在知悉該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，使用指明表格 LE27 以書面形式將該事故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(署長)，以及相關的註冊升降機／自動梯承辦商。

註冊承辦商接獲事故通知後，須安排註冊工程師調查有關事故，並在獲通知發生事故該日後的 7 日內，使用指明表格 LE29，向署長提交詳盡事故調查報告。如註冊承辦商認為不能在上述時限內提交詳盡事故調查報告，便須在獲通知發生事故該日後的 3 日內，使用指明表格 LE28 通知署長並提交初步事故調查報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註冊承辦商須在事故發生的日期後 14 日內，或在署長批准的較長期限內提交詳盡事故調查報告。

本通告旨在提醒所有註冊升降機／自動梯承辦商嚴格遵行上述規定，特別是與提交事故調查報告(即表格 LE28／LE29)相關的時限規定。此外，獲負責人授權向署長發出事故通知的註冊承辦商，亦須嚴格遵行與發出事故通知相關的規定(例如使用表格 LE27 在 24 小時內作出通知)，以妥善履行負責人的法定責任。

請注意，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(張劍清  代行)

副本送：電梯業協會
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

2015 年 5 月 22 日